

关于开展 2025 年佛山市“十佳微团课” 评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区团委、少工委，市直机关、市企业、市教育团工委，市青联，市志愿者行动服务中心，市青少官，团市委机关各部（室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引领广大青少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提升全市青少年思想政治水平，推动全市共青团改革纵深发展，团市委、市学联决定开展 2025 年佛山市“十佳微团课”评选展示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

二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

主办单位：佛山市学生联合会

三、活动主题

以“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”为主题主线，微团课内容主要围绕以下 4 个类型：

党员

（一）党的

全会的重大时
以来党和国家
关于全面深化
全会精神融入
方法，破解融
大团员和青年
标团结奋斗。

（二）新时

面建成小康社
控决定性胜利
程碑意义，鲜
少年在沉浸式
记和党中央的
来发展的信念信

（三）青少

落实《新时代
要》，深化分
思想政治工作
语”“童言童
题和遇到的思
性、先进性、群
组织动员青年、

（四）为实现广东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寻访、深入了解广东高质量发展成就，积极投身“百千万工程”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，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，牢记总书记的嘱托，树立在新时代立岗建功的远大志向。

四、活动内容及对象

活动分学校组和社会组。其中，学校组以中学生团员和中学青年教师为主体（含中职、技工），以及全市各高等学校团员、团干和高校青年教师为主体；社会组以全市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团员、团干为主体。

五、活动形式和要求

微团课要注重理论青年化阐释，不限制形式，可以通过介绍一本书、一封信、一个人物、一部短剧、点评一部影片、共话一段成长经历等谈体会，或以先进典型事迹分享、历史事件介绍、先进人物访谈等形式呈现。授课地点可为校园一角、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（营地）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地方红色教育阵地、博物馆等，鼓励授课内容和形式创新，注意授课内容来源准确性，尊重知识产权。微团课应注重思想性和教育性，政治立场鲜明，内容与时俱进。注重用“青言青语”，力求讲深讲透。微团课视频时长在3到5分钟。

视频参考拍摄要求：

- 1.录制软件不限；
- 2.压缩格式，采用 H.264/AVC（MPEG-4Part10）编码格式；

- 3.码流位动态码流,码率不低于1024Kbps,不超过1280Kbps;
- 4.分辨率设定为1280*720,采用16:9高清拍摄;
- 5.画幅分辨率设定为1280*720的,设定16:9;
- 6.帧率:25帧/秒;
- 7.扫描方式:逐行扫描;
- 8.采用MP4格式封装。

六、活动报名及推荐名额

采用各单位推荐方式进行:

1.五区分别对应三个组别,禅城区、高明区、三水区每个组别各推荐微团课作品不少于2个,南海区、顺德区每个组别推荐微团课作品不少于3个。由各区团委统筹做好初评及推荐工作。

2.市少工委,市直机关、市企业线、市教育团工委应至少推荐1个作品,报团市委宣传部统筹汇总。

3.省市两级的青年讲师团成员、佛山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、中学共青团导师团原则上必须参评;历年荣获全国、省、市五四表彰、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的先进集体及个人应积极参评,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

七、评选标准

(一) 内容标准

1.立意明晰。作品类型明确、立场正确、逻辑清晰、形式多样、贴近青年。涉及的人物、事件要确保真实、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,无政治错误。

2.内容丰富。包含视频演示、双人互动等。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。

（二）效果标准

1.音画同步。满足电视播出要求，画面清晰流畅，声音清晰无杂音。

2.要素齐全。注意标志礼仪规范。讲授人自觉佩戴标准团徽，着装齐整。作品画面左上角标有标准团徽，作品画面配齐字幕，字幕与讲授人同步且无错别字。

八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组织发动（11月5日至11月21日）。各级团组织广泛组织动员，确保所辖地区大、中（中职、技工）院校的教师、团干、学生团员及所在单位的团员青年、团干和有关人员知晓活动，积极参与。严格按照活动的主题和拍摄要求。拍摄微团课视频由学校统筹组织。微团课活动由各区团委自行组织，对报送的微团课作品进行评审，原则上每所学校推荐作品数不少于2个。

（二）评审阶段（11月21日至11月26日）。主办单位根据评选要求筛选，通过评审系统对所有作品进行集中评审，并最终确定佛山市“十佳微团课”作品。

（三）结果公布及推送宣传阶段。在11月28日前公布评选结果，12月期间在多平台进行推送宣传展示。

九、奖项设置和成果运用

（一）评选佛山市“十佳微团课”学校组10个、社会

组 10 个，共 20 个，主办单位将为获评作品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评选优秀组织若干(学校为评比单位)，主办单位将颁发证书。

（三）获评佛山市“十佳微团课”的作品将上传至“青春佛山”“佛山共青团”“佛山市学生联合会”等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展播，并择优推送“学习强国”平台，供全市团干和团员青年交流学习，适时组织优秀微团课宣讲人走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(所、站)开展宣讲。

十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**举办佛山市“十佳微团课”评选展示活动是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，各级团组织务必高度重视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，靠前指导，选派专人跟进，明确要求，细化举措，确保评选活动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**广泛宣传，提升成效。**各区在组织初评时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平台、新媒体公众号、B 站等媒体作用，对优秀作品开展线上展播，扩大影响面，强化成果运用，让更多的团员青年参与活动，切实提升团员先进性。

（三）**紧扣主题，严把质量。**各单位在组织拍摄和评审时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紧扣此次活动主题，把关内容，创新形式，提高质量，通过讲好“小故事”，明白“大道理”，突出思想政治引领的目标导向。此外，为保证展播的质量，要严把拍摄标准，作为评审重点考虑因素，对不符

合拍摄要求的作品不予推荐。

请各单位推荐参与市级微团课评审的选手填写《佛山市“十佳微团课”评选展示活动报名表》并把视频作品于11月21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附件：佛山市“十佳微团课”评选展示活动报名表



(联系人：吴兆辉、罗亚芸，联系方式：0757-83352593，
联系邮箱：foshanxuelian@163.com)

附件

佛山市“十佳微团课”评选展示活动报名表

微团课名称					
所在学校（单位）					
主讲人	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授课对象					
授课地点					
授课形式					
团课简介 (400字以内)					

所在学校（单位）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团区委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：讲授的团课须为本人原创，不得抄袭他人作品，侵害他人版权。若发现参评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，或有其他不良信息内容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。

